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配合石門水庫 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辦理單位：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 公告日期：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公告30天
- 公告地點：(一)書面：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關西鎮公所
(二)網路：本府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
- 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說明案件
113年11月20日 (週三)	下午14:00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二樓會議室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 (配合石門水庫 至新竹聯通管工程)



意見表達方式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郵寄地點 電話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 收	地址：30210新竹縣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轉6211
------------	-----------------------	---

公民團體對「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位置：	鄉(鎮)市 段	村(里) 巷	鄰 弄 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勾選是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計畫緣起

■ 新竹地區為我國產業重鎮，為整體水資源供應及彈性調度，政府推動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使石門水庫可擴大以原水支援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目標為增加石門水庫原水備援新竹地區每日30萬噸，以提升水源設施原水調度能力。

■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已於民國111年5月5日獲行政院核定，為配合後續用地取得等各項工作，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本案於民國113年7月16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其決議略以：…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爰此，辦理本次再公開展覽相關事宜。

■ 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國儒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u@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100125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ach

主旨：所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1年1月3日經水字第11003819030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 (一)本計畫可強化石門水庫與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水源聯合調度運用，作為抗旱救旱或臨時緊急狀況備援輸水設施，穩定新竹地區產業及民生用水，推動確有其必要性。後續南勢溪越域引水至石門水庫方案，應積極規劃推動，以強化北部地區整體供水調度能力。
- (二)本計畫總經費68億元，其中66.5億元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負擔，其餘1.5億元，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另考量本計畫採用營建物價指數之基期較高，應覈實檢討分年經費需求，並本摺節原則據以推動，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 (三)本計畫為北部區域調度之重要工程，雖屬於抗旱救旱或臨時緊急狀況備援輸水設施，惟極端氣候有常態化之趨勢，應確實掌握區域水情，搭配已完工之板新供水改善計畫、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與桃園新竹備援管線等調度管線，建立本工程適宜啟動時機並充分與相關取水單位溝通，降低影響疑慮。
- (四)為利新竹地區水資源有效運用及供水穩定，推動本計畫調度工程外，並應積極同步推動用水大戶耗水費徵收與輔導廠商使用再生水等事項。
- (五)依110年8月6日本院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出未來臺北、新北地區供水仍有餘裕，桃園、新竹地區，尚有缺口，北部區域水源調度，實為所趨，應整體考量區域水資源（如地面水、地下水與再生水等）之聯合運用調度，並持續檢視水源調度與備援能力比對，俾利區域穩定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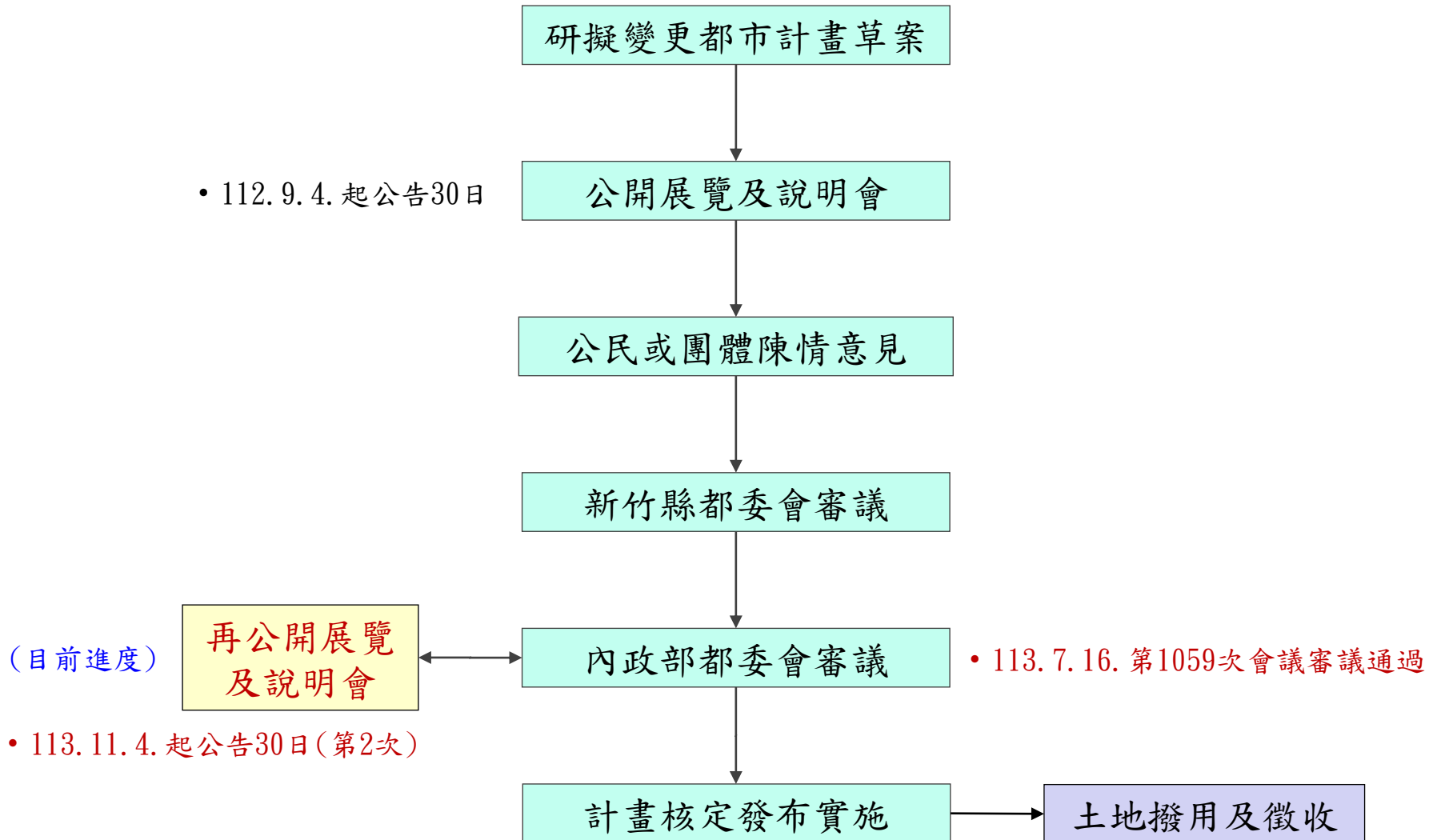
三、檢附「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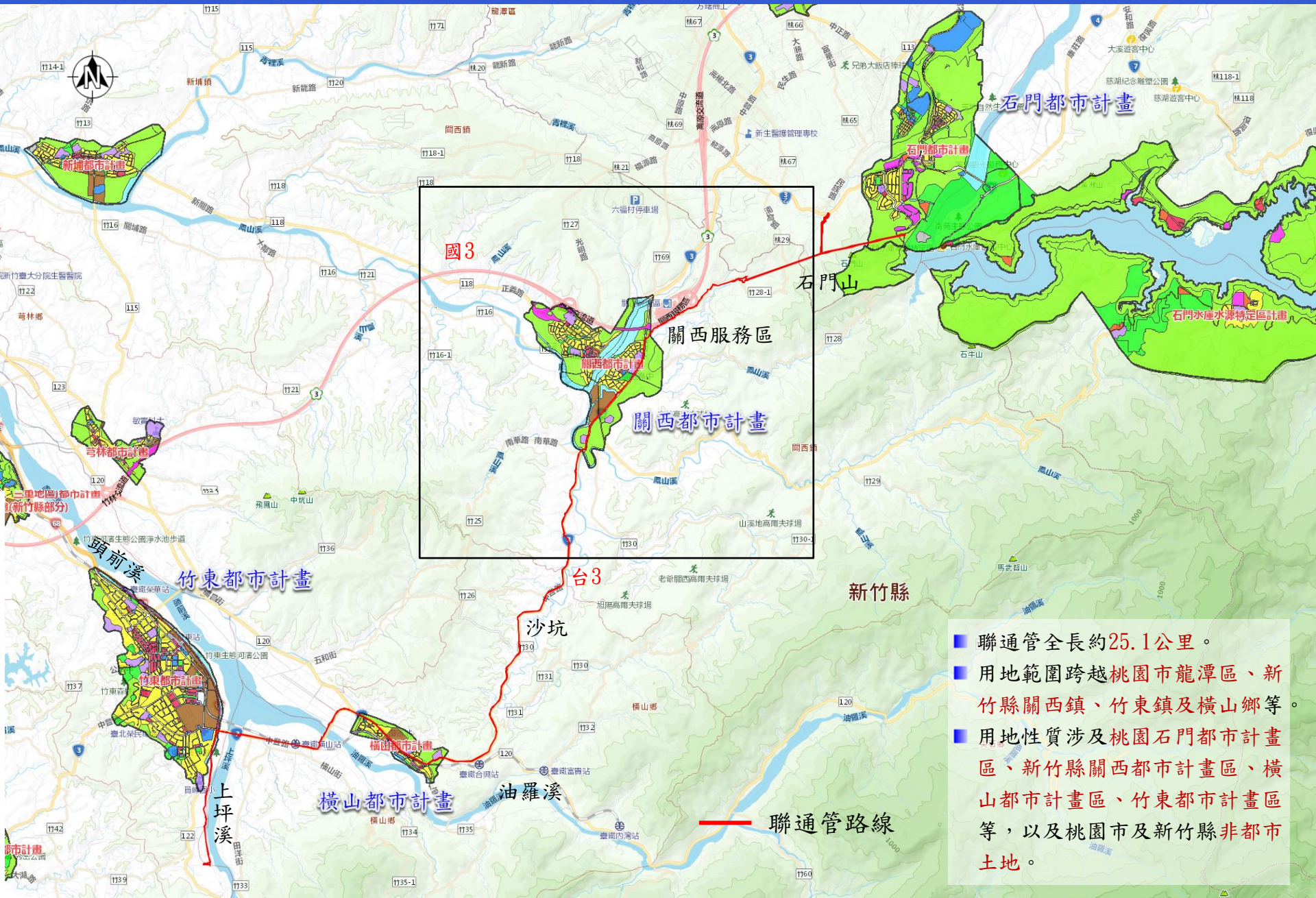


本案都市計畫作業流程圖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路線



- 聯通管全長約25.1公里。
- 用地範圍跨越桃園市龍潭區、新竹縣關西鎮、竹東鎮及橫山鄉等。
- 用地性質涉及桃園石門都市計畫區、新竹縣關西都市計畫區、橫山都市計畫區、竹東都市計畫區等，以及桃園市及新竹縣非都市土地。

— 聯通管路線



工程計畫內容概要

■ 主要工作項目

- 新設石門水庫分層取水工之中線鋼管至上坪堰寶山第二水庫引水隧道前跌水工間輸水幹管，使新竹地區於枯旱期間，具備石門水庫水源可調度新竹地區每日最大30萬噸之緊急供水備援能力。
- 輸水管線由石門水庫先以輸水隧道通過石門山，再沿臺3線於道路下方埋管，另以鋼管型式分別設置水管橋通過油羅溪及上坪溪後，再於上坪溪高灘地及左岸堤防防汛道路進行埋管，至寶山第二水庫引水路止。

■ 主要工程內容

- ϕ 2,000mm輸水管線總長度約25.1公里。(含輸水隧道3.4公里+道路埋管20.6公里+鳳山溪、油羅溪與上坪溪水管橋1.1公里)
- 沿途適當地點施作調整池、閘類及附屬設施(含機電配電、閘閥及監控等設施)。

■ 計畫執行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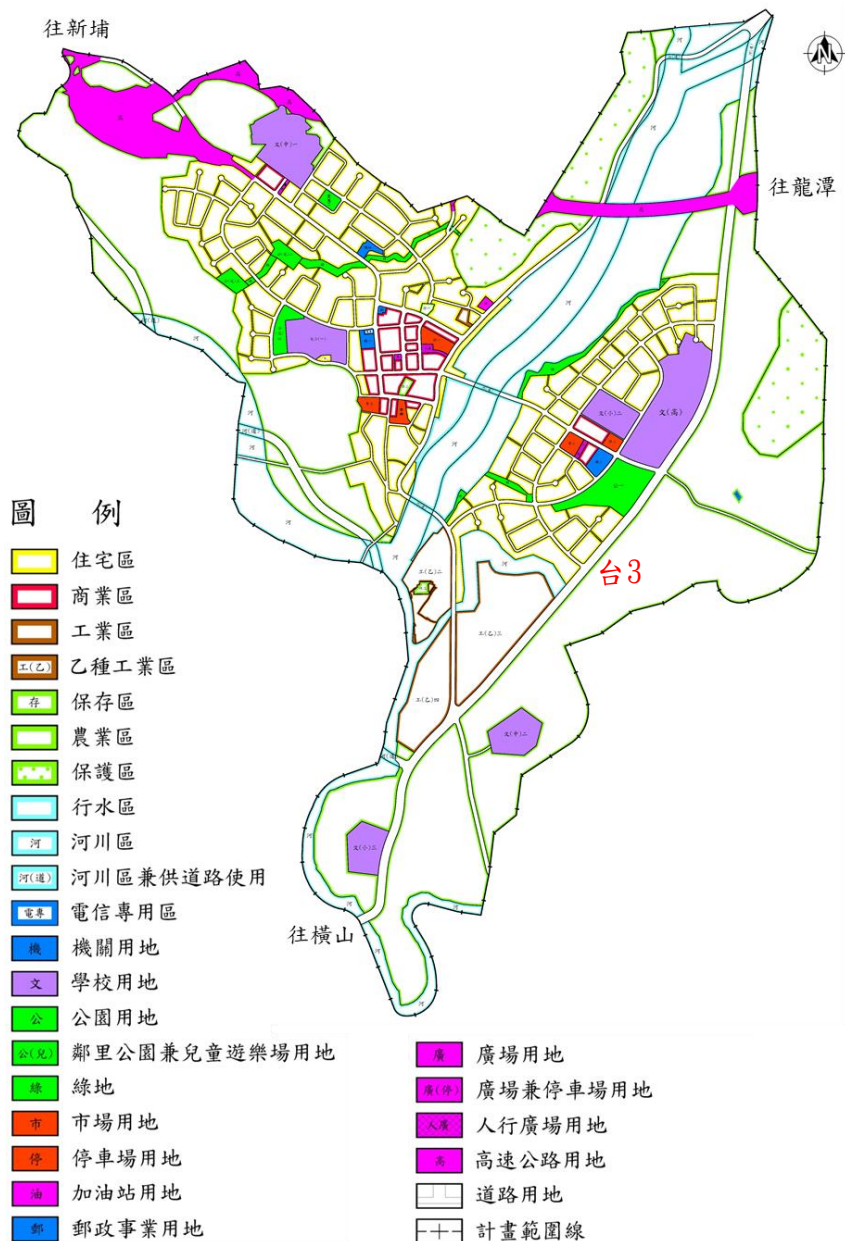
預計111年1月~115年12月，共5年，並視實際需要滾動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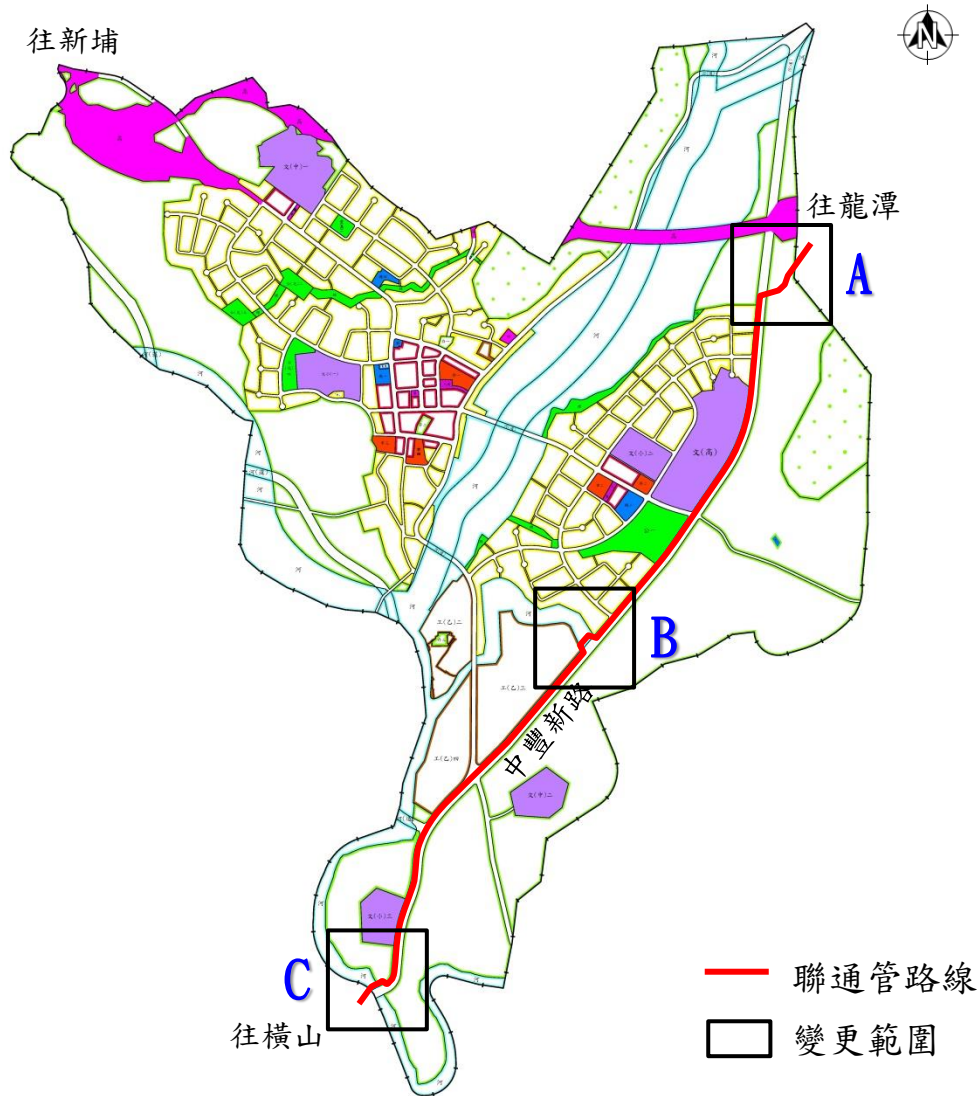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 總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6.42	40.45%	17.30%	
	商業區	7.09	3.75%	1.60%	
	工業區	1.14	0.60%	0.26%	
	乙種工業區	17.21	9.11%	3.90%	
	保存區	0.52	0.28%	0.12%	
	農業區	148.16	-	33.53%	
	保護區	24.19	-	5.47%	
	行水區	34.58	-	7.83%	
	河川區	44.37	-	10.0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61	-	0.36%	
	電信專用區	0.05	0.03%	0.01%	
	小計	355.34	54.22%	80.4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7	0.57%	0.24%
學校用地(文小)		6.28	3.32%	1.42%	
學校用地(文中)		6.39	3.38%	1.45%	
學校用地(文高職)		6.85	3.63%	1.55%	
公園用地		3.08	1.63%	0.7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22	1.18%	0.50%	
綠地		3.02	1.60%	0.68%	
市場用地		1.11	0.59%	0.25%	
停車場用地		0.84	0.44%	0.19%	
加油站用地		0.15	0.08%	0.03%	
郵政事業用地		0.07	0.04%	0.02%	
廣場用地		0.05	0.03%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	0.03%	0.01%	
人行廣場用地		0.28	0.15%	0.06%	
高速公路用地		16.00	8.47%	3.62%	
道路用地		39.03	20.66%	8.83%	
小計		86.50	45.78%	19.58%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88.93	100.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441.84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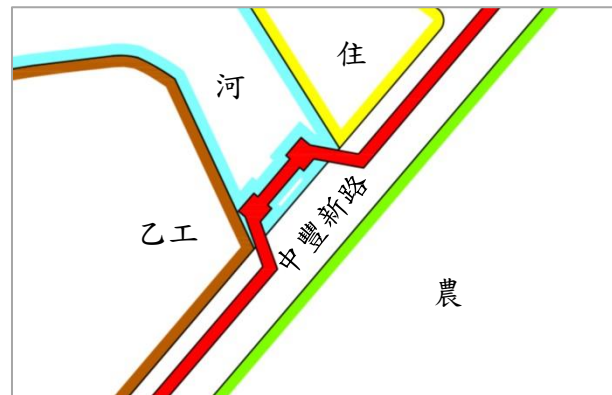
變更位置及變更範圍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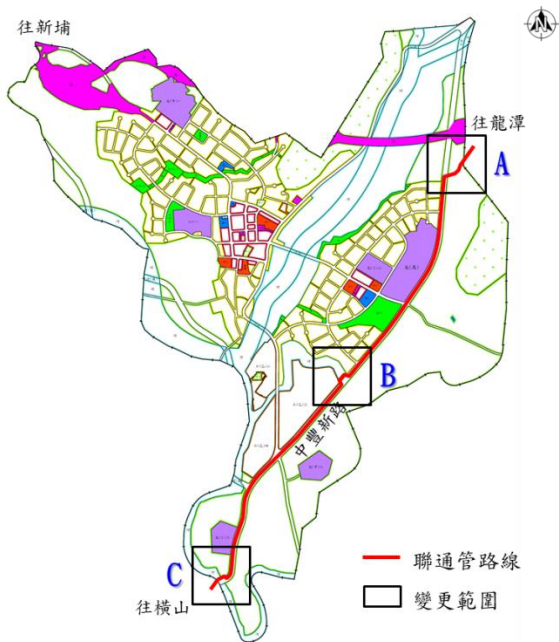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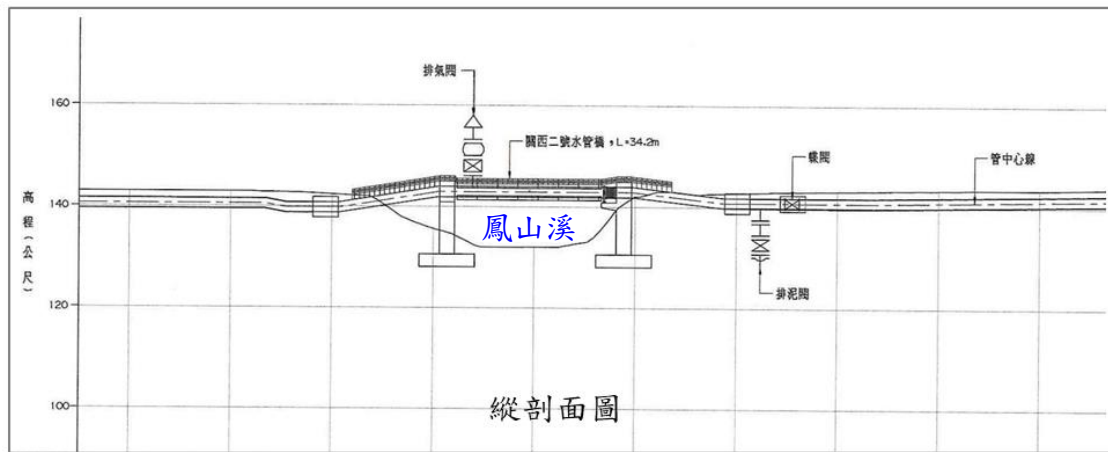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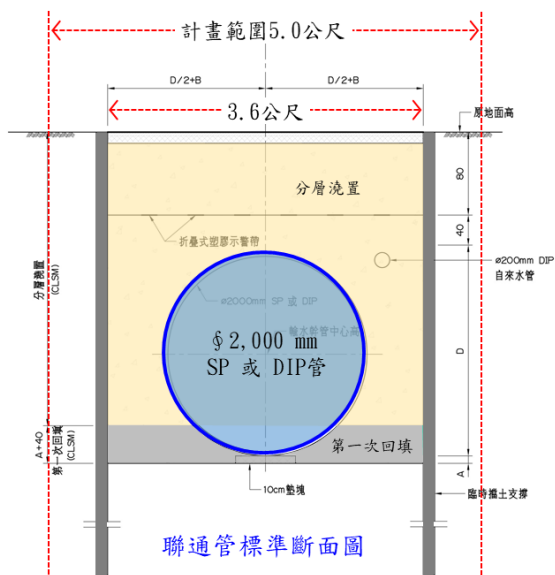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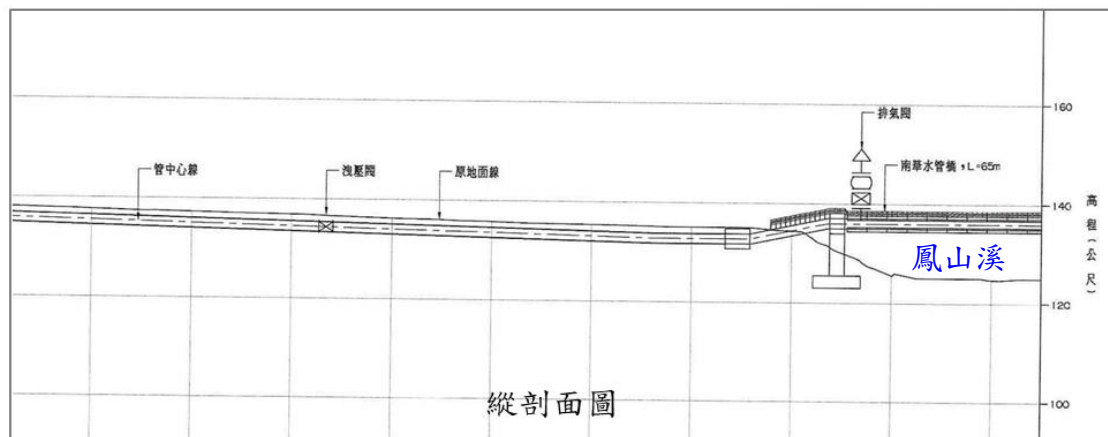
■ 變更位置臨中豐新路，歸納三處，變更面積共計0.16公頃。



B 關西二號水管橋計畫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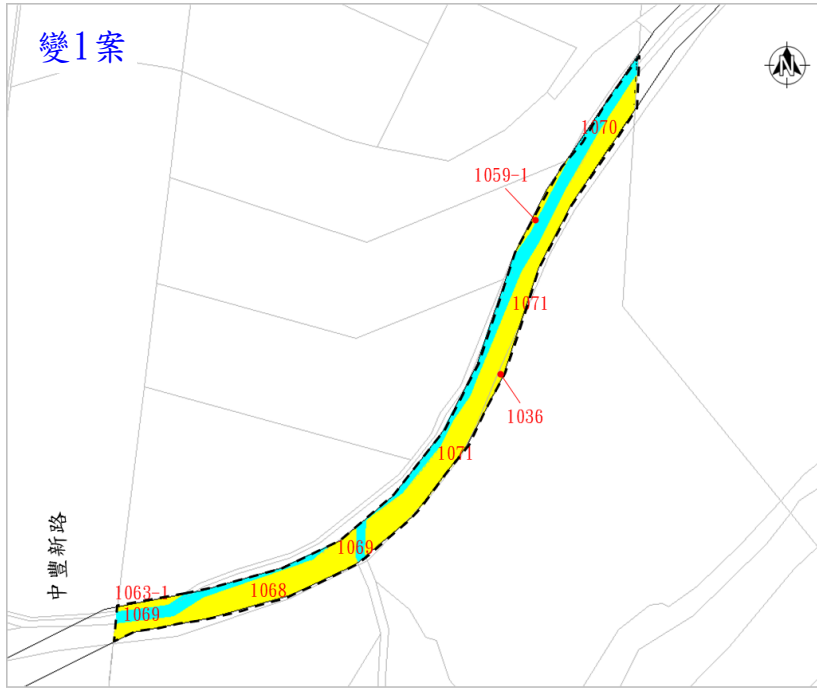


C 南華水管橋計畫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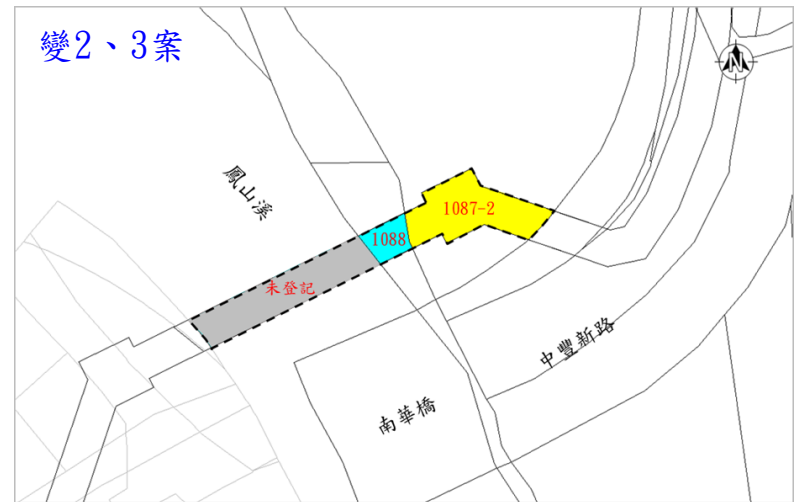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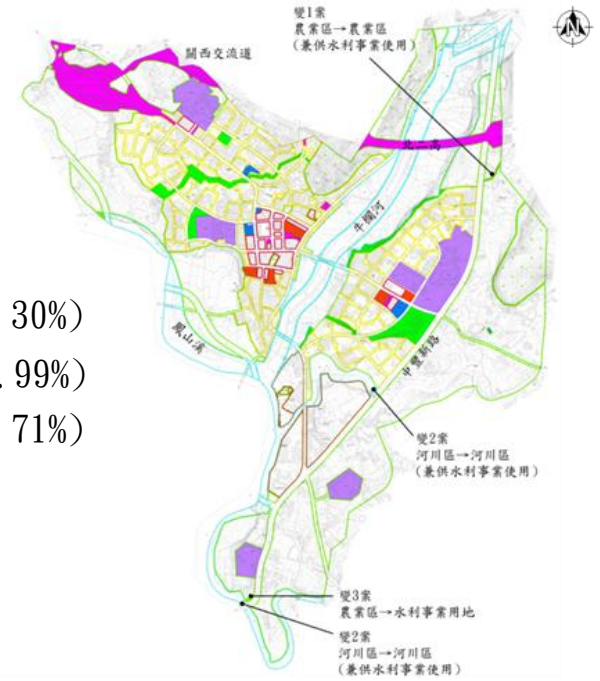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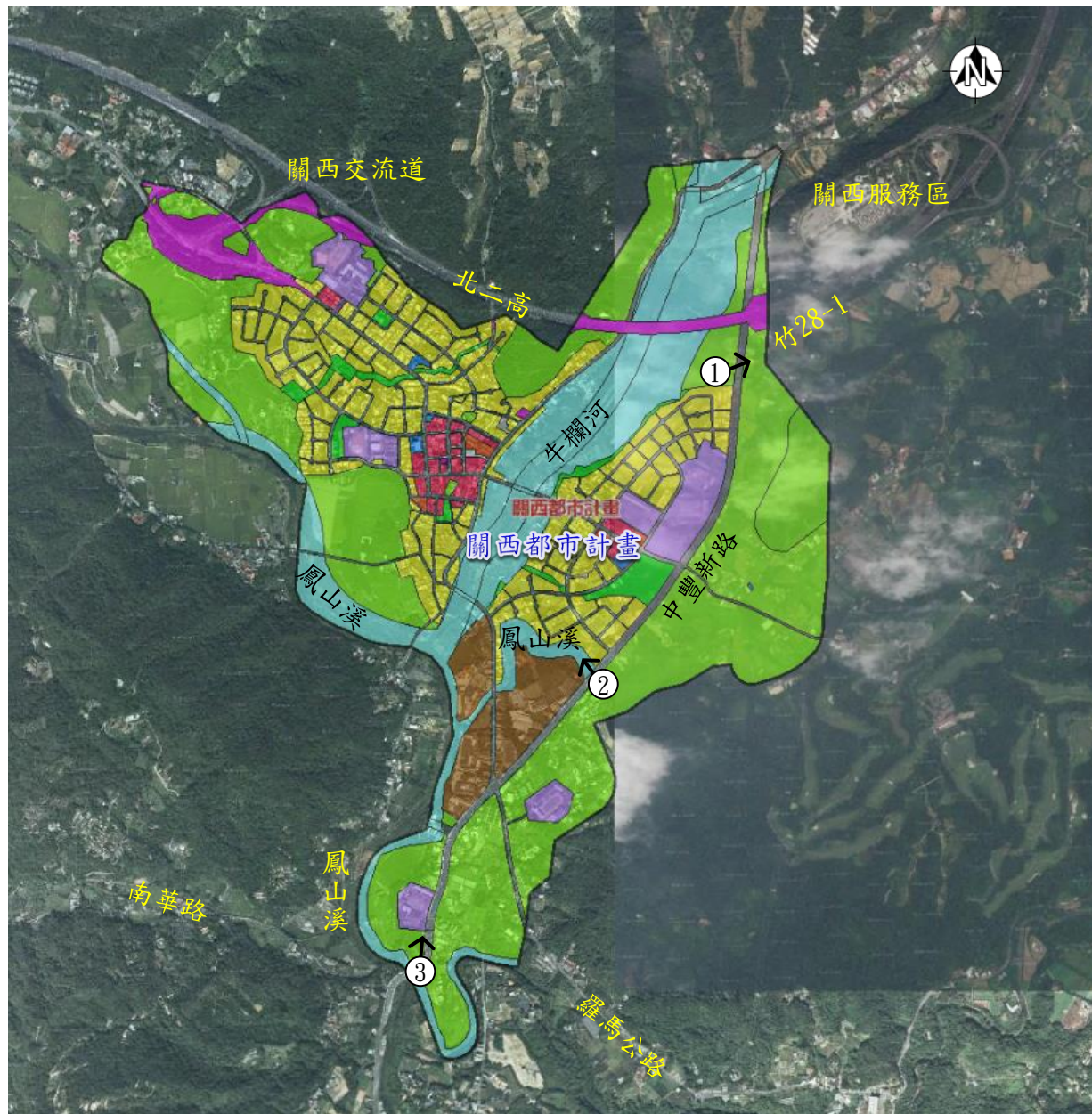


- 公有土地 (占26.30%)
- 私有土地 (占60.99%)
- 未登記地 (占12.71%)
-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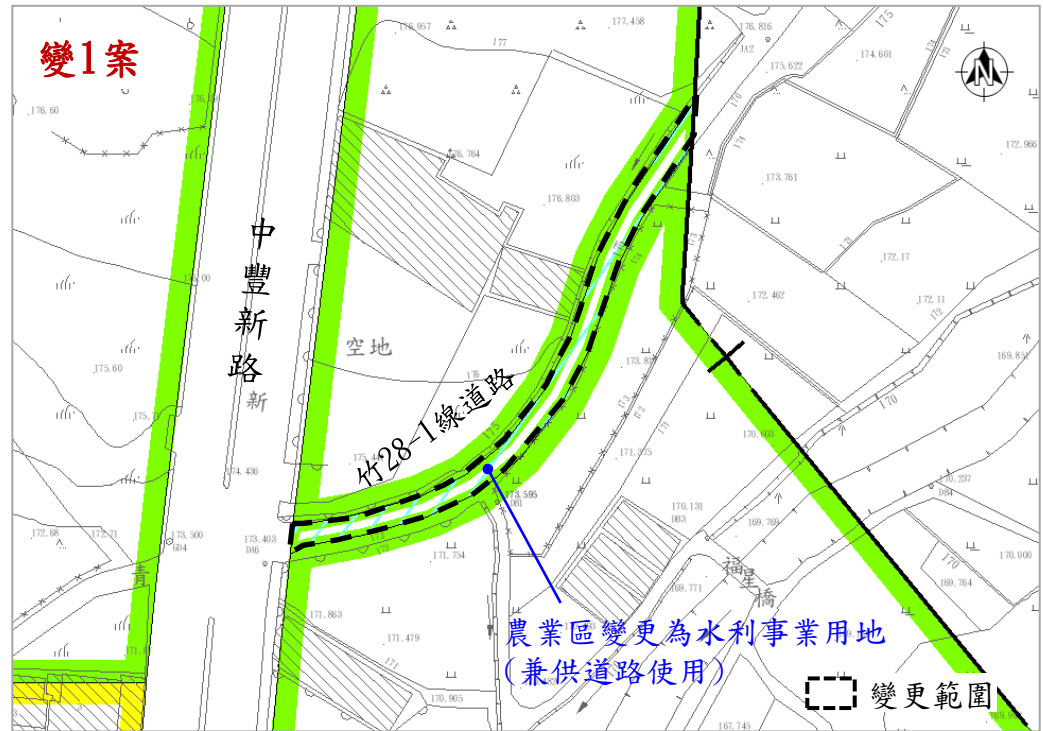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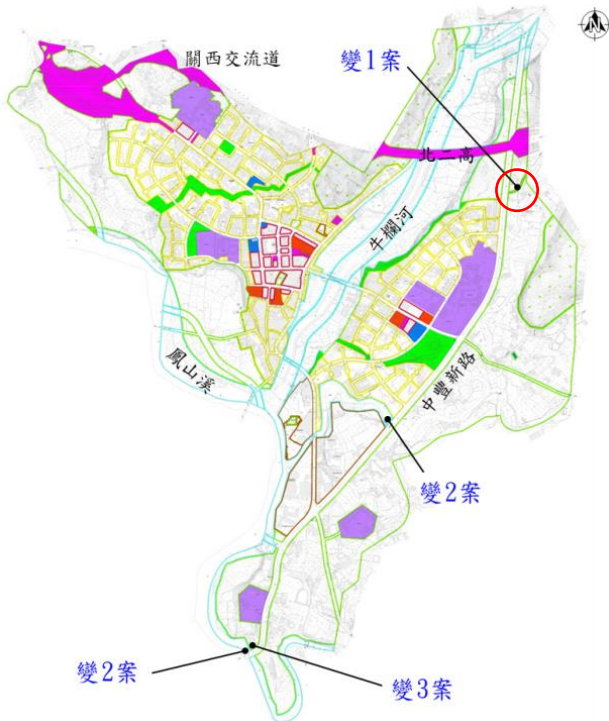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內容(變1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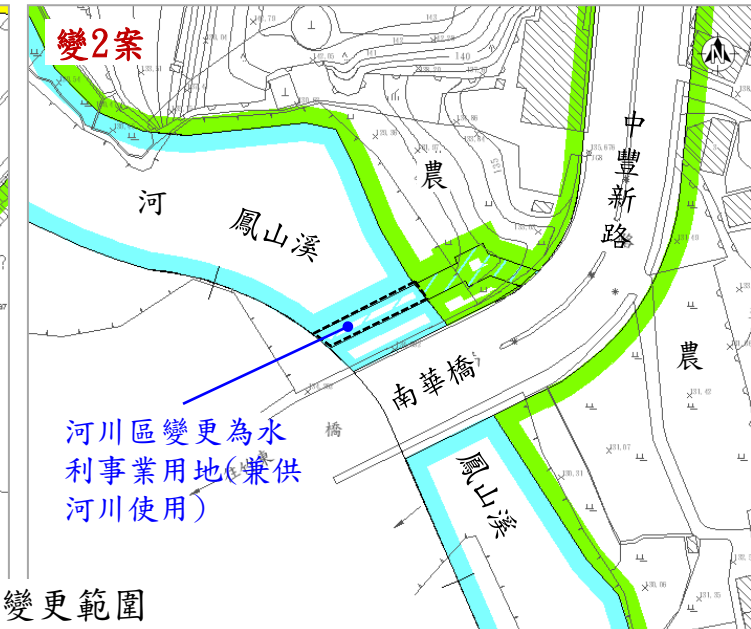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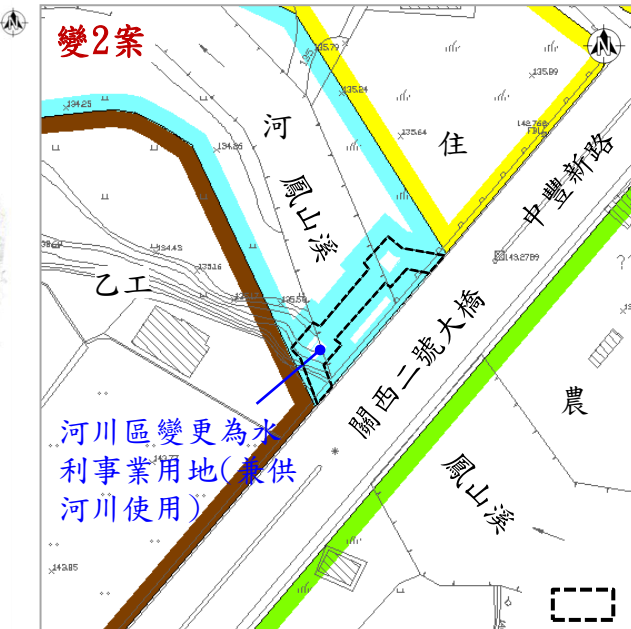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東北側竹28-1道路	農業區(0.07)	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07)	1. 本案現況為竹28-1線道路，為既成農路，經道路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表示，本案變更範圍寬度為配合北區水資源分署工程設計需用範圍5公尺寬。 2. 本案於道路下方埋設管線後即回復原道路使用，在不影響其地上之使用下，其地下得兼供聯通管路及其相關設施或設備使用，故檢討變更為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本案變更內容涉關西鎮東豐段1036、1059-1、1063-1、1068、1069、1070、1071等7筆土地。





變更內容(變2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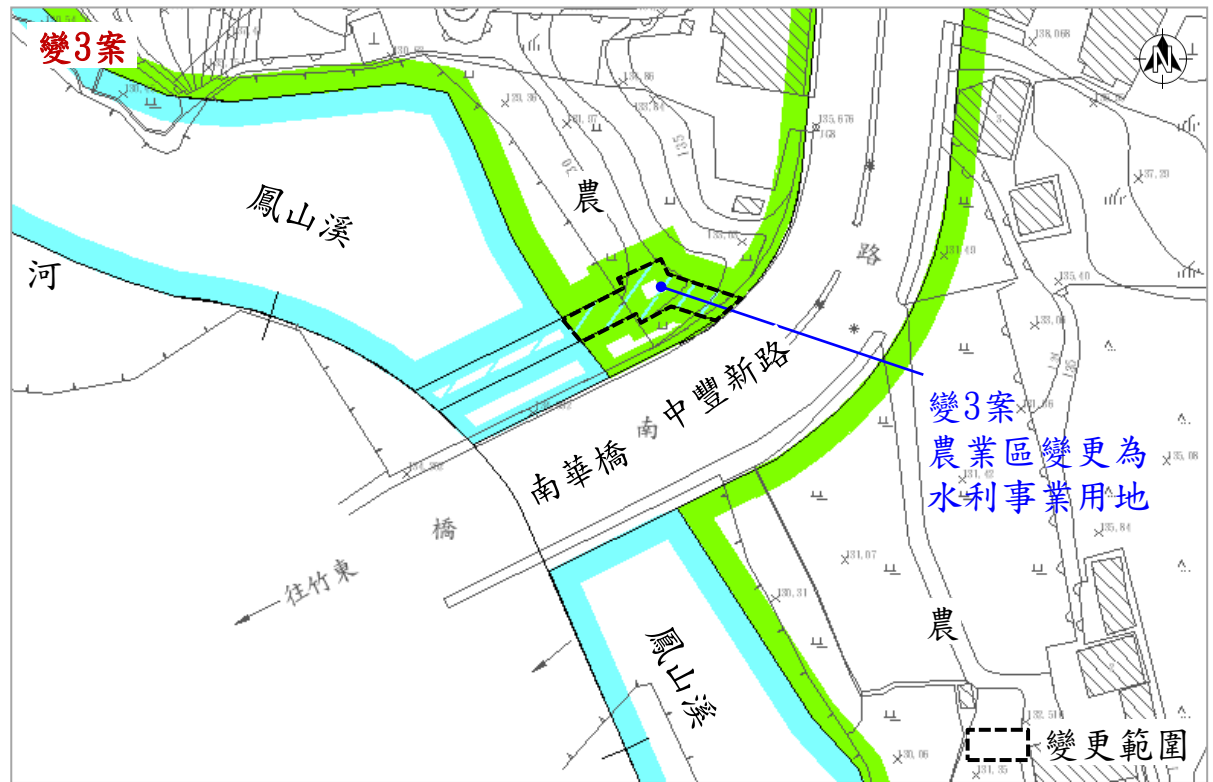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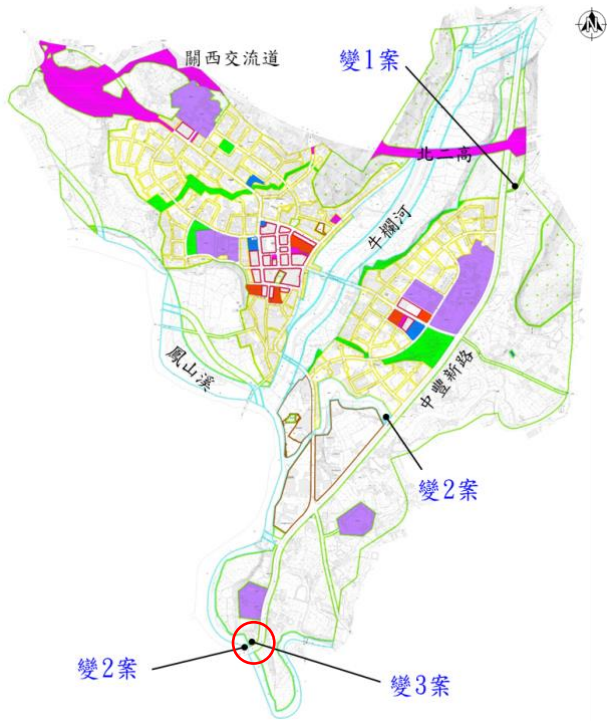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2	計畫區中央及西南側臨中豐新路共二處	河川區 (0.07)	水利事業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07)	<p>1. 本案屬於水源調度之水利構造物，非屬河川治理設施，為保有原河川使用功能，並於其上空或地下兼供聯通管路及其相關設施或設備使用，故檢討變更為水利事業用地(兼供河川使用)。</p> <p>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表示目前鳳山溪水道治理線僅劃設至中正路，台3線一帶為鳳山溪支流，並未劃設水道治理線；又經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表示本案均未涉及公告之縣管區域排水範圍，故為利後續管理，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p>	本案變更內容涉關西鎮東安段141-2、東光段23-2、26-1、391409-1等共5筆土地及1筆未登記土地。





變更內容(變3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3	計畫區西南側臨中豐新路	農業區 (0.02)	水利事業用地 (0.02)	為配合地面施作水利構造物，將致無法供農業使用，故將農業區變更為 水利事業用地 ，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本案變更內容涉關西鎮東光段1087-2 1088等2筆土地。





■ 實施進度

■ 本計畫全線預定由111年1月起至115年底止，共計5年，並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修正(配合預算編列或用地取得程序調整計畫期程)。

■ 用地取得方式

■ 公有土地

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申辦撥用事宜。

■ 私有土地

變1案：於道路下方埋設管線後即回復原道路使用，優先以協議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變2、3案：為水利構造物施作於用地之上空或下方，優先以協議價購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

■ 開發經費：所需經費共為68億元，經費預計分5年支應。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費用(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期程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其他	土地取 得費用	工程 費用	合計			
水利事業用地	0.02	√(所有權)	√		138	558	696	經濟部 水利署 北區 水資源 分署	民國 115年	中央公共建 設經費及經 濟部水資源 作業基金
水利事業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07	√(所有權)	√		50	1,956	2,006			
水利事業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7	√(地上權)	√		136	1,956	2,092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